

# 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

## 大祥区教育局关于规范教辅征订和使用工作的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中小学教辅材料征订、使用与管理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和家庭经济压力，维护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大祥区教育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总体原则

**1. 目录管理原则。**全区中小学使用的教辅材料，必须从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公布的《中小学教辅材料推荐目录》（以下简称“省、市推荐目录”）中选用，严禁选用目录外任何教辅材料。

**2. 自愿征订原则。**教辅材料征订须充分尊重学生及家长意愿，严禁学校、教师以任何形式强迫、诱导或变相要求学生征订，不得将教辅征订与入学、评优、课堂教学挂钩。

**3. 一科一辅原则。**小学、初中各学段每学科，每学期只能选用1套符合要求的教辅材料（含同步练习类、寒暑假作业类等），严禁“一科多辅”“超学段征订”。

**4. 公开透明原则。**教辅征订的目录、版本、价格、采购流程及监督方式等信息，须全程公开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及社会监督。

## **二、征订主体与流程**

### **（一）征订主体**

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教辅材料，由学校统一组织征订（以班级为单位向家长推送新华书店的阅达平台二维码，由家长自行选择），严禁教师个人或校外机构介入征订环节。

### **（二）征订流程**

1. 目录公示。每学期开学前 15 个工作日，学校须通过校园公示栏、官方公众号、家长群等渠道，公示“省推荐目录”中本学段、本学科可选教辅的名称、版本、出版社、定价等信息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2. 意愿收集。学校发放《教辅材料自愿征订告知书》，由家长自愿填写“征订/不征订”意见并签字确认，班主任汇总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，备案材料保存不少于 3 年。

3. 统一采购。由家长自愿征订，坚持新华书店主渠道采购，明确教辅质量、交付时间、售后责任等。

4. 费用收取。学校代收教辅费用时，须严格按照“省推荐目录”标注的定价收取，不得加价、捆绑收费；收取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给发行单位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

## **三、使用与管理规范**

**1. 教学使用要求：**教师须优先使用国家课程教材开展教

学，不得将教辅材料内容作为课堂教学主要内容，不得要求学生完成教辅材料中超出课程标准的习题。

**2. 质量监管：**学校须建立教辅材料验收制度，收到教辅后须核查数量、版本、印刷质量（无缺页、错印、漏印等问题），核对定价与“省推荐目录”一致后方可发放；发现质量问题，须立即联系发行单位退换，并报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备案。

**3. 闲置教辅处理：**学校可组织“二手教辅共享”活动，鼓励学生将闲置、无书写痕迹的教辅材料捐赠或转赠给有需要的同学，严禁学校或教师以“回收”名义变相售卖教辅。

#### **四、禁止性规定**

1. 严禁学校、教师推荐、征订“省推荐目录”外的教辅材料（含境外教辅、“内部资料”“活页练习”等）。

2. 严禁教师通过微信、QQ等渠道，引导学生到指定书店、网店购买教辅材料，或要求家长打印非教学必需的电子资料。

3. 严禁学校与出版社、发行单位签订“利益分成”协议，或接受其提供的回扣、礼品、培训名额等利益输送。

4. 严禁教师在课堂教学中“留一手”，变相强迫学生购买教辅或参加教辅相关培训。

#### **五、监督与问责**

**1. 监督渠道：**区教育局设立专项监督电话（0739-8928820），受理教辅征订违规问题举报，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核查结果在15个工作日内反馈举报人。

**2. 日常检查：**区教育局每学期组织 1 次教辅征订专项检查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（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接待、直奔基层、直插现场），随机抽查学校档案、访谈师生及家长。

**3. 责任追究：**对违反本制度的学校及个人，按以下规定处理：学校违规的，责令立即整改，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学校年度评优资格，约谈校长并问责。教师违规的，责令退还违规所得，取消年度评优、职称评聘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按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给予处分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1. 本制度适用于大祥区范围内所有中小学（含九年一贯制学校）。

2. 本制度由大祥区教育局教育工作股负责解释。

3.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邵阳市大祥区教育局

2025 年 8 月 22 日